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玫)

本人王玫，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参加的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7	6	1	0	0	否	2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重大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和沟通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关联会议	意见内容	意见 类型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7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出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特别是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提出合理建议。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2、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对公司战略及项目投资规划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营层等有关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发表意见。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 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玫 \_\_\_\_\_

2022 年 4 月 19 日